

#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84号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2018-2020年，发行人外购二甲基丙酮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5,076.36元/吨、24,634.09元/吨和21,805.74元/吨，呈下降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拟自产二甲基丙酮替代外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价格波动影响，对于超过自用产能部分视情况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结合对戊酮系列产品的自用需求、拟建和在建项目、对外销售计划、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定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走势、行业竞争情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较强的可替代性等，说明影响报告期内戊酮系列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3日